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3—024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17,807,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7%,全部质押。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17,807,116股全部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在该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下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3年6月20日(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通知,鉴于新泰钢铁在民生银行的借款期限到期,新泰钢铁与该行签署了《借款变更协议》,将主债权限期延长至2024年6月20日。李安民先生将继续以其全部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新泰钢铁在该行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下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安民	是	317,807,116	否	否	2016-07-19	2024-06-20	民生银行	100%	31.57%	担保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安民	317,807,116	31.57%	317,807,116	317,807,116	100%	31.57%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具体用途及还款资金来源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系为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新泰钢铁在民生银行申请的融资贷款继续提供的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限至2024年6月2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泰钢铁在该行综合授信业务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为161,655.00万元。债务人新泰钢铁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及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的现金流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影响。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现担任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新泰钢铁,主要经营钢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目前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泰钢铁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1.07亿元,净资产为18.56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2.68亿元,净利润-3.90亿元。2022年度新泰钢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3亿元。

5、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控制的新泰钢铁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事项,上市公司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予以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控股股东为新泰钢铁与民生银行签订的质押担保合同中未设置警戒线和平仓线的有关条款,而且债务人新泰钢铁在该笔融资贷款的担保条件不只有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还有债务人的机器设备、土地房产抵押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担保等多项担保措施,担保物价值能够覆盖融资金额。因此,一般情况下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存在被强制处置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711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722,9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722,9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52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52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善麒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丁子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722,9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722,9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565,4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婷婷女士、高欢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殷晓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于2023年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持股5%以上的股东殷晓东先生计划在如上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236,6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与殷晓东先生就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殷晓东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殷晓东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4月27日	1.56	213.00	0.208
合计				213.00	0.208

减持股份来源: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殷晓东先生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殷晓东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635,769	7.29%	60,664,769	5.93%

注: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殷晓东先生本次依据减持计划集中竞价减持股份213万股,同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184.1万股(2023年4月3日-2023年4月17日共3笔大宗交易的合计金额),因此上表中“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为截至本信息披露日,扣除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及上述大宗交易后的持有股份数量。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殷晓东先生减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殷晓东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

3、殷晓东先生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未来若殷晓东先生如有新的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3-05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殷晓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60,664,7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3%)股份的股东殷晓东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236,6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殷晓东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殷晓东先生拟减持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殷晓东	60,664,769	5.9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殷晓东先生近期需向税务局缴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个人所得税,因所得税税额较大,需减持股票用于支付该款项。

2、减持股份来源:殷晓东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0,236,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区间:减持区间为公司关于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九十个自然日内,且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10,236,678股。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殷晓东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目前,殷晓东先生严格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承诺事项。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事项

1、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殷晓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殷晓东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殷晓东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3-035

B股证券代码:900906 B股证券简称:中毅达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

董事长虞宙斯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夜文彦、李权、葛娜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资料,对前期编制的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更新,并编制了《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2-038

B股证券代码:900906 B股证券简称:中毅达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毅达”)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23年3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答复,并对《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章节	修订情况说明
目录	根据正文内容进行了调整。
释义	根据新增内容补充了相关释义。
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标的资产受动情况更新相关内容。
第一章交易概述	在“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在“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部分更新了交易对方的相关信息。
第四章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根据瓮福集团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重大诉讼等变动情况更新相关内容。 2、根据审核意见函要求,补充披露了瓮福集团控股权相关内容。
第五章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与技术	1、根据审核意见函要求,在“七、瓮福集团销售及采购情况”部分更新了瓮福集团境内外销售及客户情况。 2、在“八、瓮福集团重合客商情况”部分更新了相关数据。 3、在“十、标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部分更新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4、在“十四、瓮福集团生产项目相关的立项、环保、能评相关情况”部分更新了部分项目的立项、环保、能评、安评情况。 5、在“十七、标的公司主要经营业务资质情况”中更新了标的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第十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瓮福集团最新情况,更新了有息债务偿付情况和逾未到期的有息负债情况。
第十二章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1、根据审核意见函要求,补充披露了瓮福集团独立性相关内容。 2、根据瓮福集团最新情况,更新了关联方信息。
第十三章风险因素	根据标的资产变动情况更新相关内容。
附件	根据正文内容对附件内容进行了更新。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3-036

B股证券代码:900906 B股证券简称:中毅达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

监事会主席夜文彦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资料,对前期编制的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更新,并编制了《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3-037

B股证券代码:900906 B股证券简称:中毅达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现将审核问询函回复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上交所报送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及最终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3-039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6月19日、2023年6月20日和2023年6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6月19日、2023年6月20日和2023年6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的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6月19日、2023年6月20日和2023年6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股价短期涨幅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市场需求、公司产品竞争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3-037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现金分红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分红总额:由50,307,613.47元(含税)调整为52,744,345.44元(含税)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由66,157,957股调整为69,362,427股。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北京普世时代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新增股份已办理完成股票网下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37,829,078股增加至144,505,056股,按照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每股转增股数不变的原则,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5元(含税),截至2023年4月16日,公司总股本137,829,078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307,613.47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69%,不实施送股;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截至2023年4月16日,公司总股本137,829,078股为基数计算,合计转增66,157,95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3,987,035股;如在本次董事会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归属/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股数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023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网下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37,829,078股增加至144,505,056股。鉴于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股数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的原则,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现金分红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以总股本144,505,0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2,744,345.4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合计转增69,362,427股,转增后总股本为213,867,483股(总股本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宝股份”、“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238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作出了书面回复,现将有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372.38万元,同比增加7.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91.25万元,同比增加54.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33.02万元,同比增加362.77%。同时,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228.47万元,同比减少376.44%,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支付的材料采购款比收到销售货款增加额多1.16亿元,及支付材料采购保证金1.20亿元影响所致。

(1)请结合各类业务收款模式、信用政策、客户结算周期、应收应付款项变化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等因素,进一步说明本期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91.25万元,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228.47万元差额25,419.72万元。本期净利润调整至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净利润	8,191.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0.77
信用减值损失	-238.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70.1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2.15
无形资产摊销	409.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8.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6.5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8.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73.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75.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30.19
股份支付	78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8.47

表1:本期净利润调整至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情况表

1)报告期,公司各类业务收款模式、信用政策、客户结算周期和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化。

公司销售的模式主要分为两部分:赊销、现销两种。赊销的对象为国有央企,如:通讯运营商(移动、联通、电信)、商业银行(中行、农行、工行、建行、交行、其他商业银行等),各地市民卡公司,各地一卡通公司,各地社保局,其他国企。公司分析认为,以上客户实力雄厚、资信和诚信状况良好,所以销售模式为赊销,信用政策依据客户的招标文件、合同等,确定为1-6个月的赊销账期,个别客户由于无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会要求留置部分尾款作为质保金(期限为6个月至3年)。现销的对象为上述以外的其他客户,公司分析认为,该部分客户经济实力、资信和诚信状况难以预测,为了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采用的销售模式为现销。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于国内销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实物已转移,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已转移,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对于出口销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经商检、报关确认通关后,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实物已转移,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已转移,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报告期,公司应收应付款项变化情况及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期末余额	2021年期末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应收账款	155,049,845.91	149,088,833.09	5,961,012.82	4.00%
应付账款	162,084,597.28	216,267,337.22	-54,182,739.94	-25.05%

表2:公司应收应付款项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发生额	2021年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6,946,533.53	1,042,312,282.14	94,634,251.39	9.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7,156,307.83	706,122,739.86	211,033,567.97	29.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624,408.54	65,901,153.75	118,723,254.79	18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84,722.93	62,323,335.02	-234,608,057.95	-376.44%

表3:公司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表

如表2、表3所示,公司报告期与上年相比:

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上年期末余额增加596.10万元(变动率4%),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上年期末余额减少5,418.27万元(变动率-25.0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9,463.43万元(变动率9.0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21,103.36万元(变动率29.89%)。

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03,372.38万元,同比增加7.69%,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都增加,变动符合实际情况;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和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同比减少,变动符合实际情况。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额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额多1.16亿元。

②报告期,受全球智能卡行业半导体产能不足的影响,主要原材料模块国内市场出现供小于求的情况,为确保公司生产所需的核心原材料采购不受影响,满足生产及客户需求,公司采取了两项主要措施:a 与长期战略合作供应商协商达成一致,支付材料采购保证金1.20亿元;b 缩短部分应付账款账期。

综上,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变动趋势不一致以及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大幅减少的原因主要为,报告期为应对模块材料的市场变化缩短部分应付账款账期及报告期支付材料采购保证金,上述变动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恒宝股份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及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降幅较大是合理的,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并评价公司与现金流量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2、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原因;

3、获取各年度单体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对被审计单位的现金流量表进行核对测试,对现金流量表进行分析性复核,检查现金流量表主表与补充资料、现金流量表与财务报表附注之间勾稽关系;

4、对本期现金流量表数据与上期存在异常变动的进行比对分析和